

1. 中國稅項

股息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並於1993年10月31日、1999年8月30日、2005年10月27日、2007年6月29日、2007年12月29日、2011年6月30日及2018年8月31日七次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下簡稱「《個人所得稅法》」)及於1994年1月28日發佈並於2005年12月19日、2008年2月18日、2011年7月19日及2018年12月18日四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簡稱「《個人所得稅實施條例》」)，個人股東一般須就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以下簡稱「通知」)規定，境外居民個人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時應由本人或書面委託代理人提出申請並辦理相關手續。但鑒於上述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且股票持有者眾多，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於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

- (一) 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按「通知」規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二) 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
- (三) 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與我國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施行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9年12月29日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企業所得稅法》」)及2008年1月1日及2019年4月23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簡稱「《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所得)統一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代理人，稅款由扣繳代理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11月1日起實施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改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非居民企業符合享受稅收協議待遇條款及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議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

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數據。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應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特定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股份轉讓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個人財產轉讓所得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對股票轉讓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的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發出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財稅字[1998]61號文是否適用於H股轉讓尚不明確。就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無法規明確規定就非居民個人股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中國稅務機構在實際中亦從未徵收過上述稅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處置中國企業股份所得的收益）統一按

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完全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代理人，稅款由扣繳代理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項稅收可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處司法管轄區簽訂的特別安排或相關約定予以減免。

其他

中國印花稅

根據1988年10月1日同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或領受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障的各種文件。因而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非居民股東在中國境外購買或處置H股。

遺產稅

中國迄今並未開徵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於2017年2月24日第一次修訂，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訂，最後一次修訂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以下統稱企業)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依照本法的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

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並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同時，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得若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轉讓財產所得，則需繳納企業所得稅並實行源泉扣繳。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果非居民企業作為受益所有人是直接擁有支付股息的居民企業至少25%股份的，稅率應不超過股息總額的5%；在其他情況下，稅率應不超過股息總額的10%。

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8月27日發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規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公佈，於2008年11月5日第一次修訂，於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訂，於2017年11月19日第三次修訂，最後一次修訂於2017年11月19日施行）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公佈並施行，於2008年12月15日第一次修訂，於2011年10月28日第二次修訂，最後一次修訂於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下簡稱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其中，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稅率通常為17%。

根據《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通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2年5月5日發佈），生產企業出口自產貨物和視同自產貨物及對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列名生產企業出口非自產貨物，免徵增值稅，相應的進項稅額抵減應納增值稅額（不包括適用增值稅即徵即退、先徵後退政策的應納增值稅額），未抵減完的部分予以退還。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2018年5月1日起執行)，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原適用17%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7%的出口貨物，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6%。

根據《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起執行)，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中國外匯管理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中國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及轉移不施加任何限制。中國企業經常項目交易所得的所有外匯收入，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取消對經常項目外匯兌換的餘下限制，但保留對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行限制。

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有關經常項目的交易時，可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付匯，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證明。外商投資企業外方投資者依法納稅後的利潤、紅利的匯出，持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書，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者到外匯指定銀行兌付。

根據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對有關境外上市的境外募集資金外匯調回和結匯行政審批事宜已被取消。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就境外上市的國內企業的外匯管理事宜作出相關規定：

- 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外匯管理部（「外匯局」）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
- 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 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後，其境內股東根據有關規定擬增持或減持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的，應在擬增持或減持前20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境內股東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
- 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